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及變更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如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4,897,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0.337港元。

補充協議

如公告所披露，惟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遲日期)(「最後期限」)獲滿足的情況下，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完全有效。

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

由於完成認購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延長最後期限。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30,000港元。本公司將認購事項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常營運。本公司並無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現行或具體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